

昆明市教育局

昆教函〔2019〕16号

关于开展学生资助专项审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教育局，各高等院校，各直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学生资助专项审计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19〕28号）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各级资金已列入扶贫资金清单。为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管理，明确资金监管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将学生资助三年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决定开展学生资助专项审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计对象

对全市使用学生资助资金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审计。

二、审计范围和内容

（一）审计范围

对各级教育部门和各学校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学生资助资金的安排、拨付、发放、使用和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

（二）审计内容

1. 各级教育部门安排、下达、拨付资金情况，市级及有资金分担任务的县（市）区是否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

2. 各级教育部门是否及时足额将上级下达的资助资金拨付到学校。

3. 资助对象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范围，是否存在改变资助对象、缩小资助范围、降低资助标准等问题。

4. 学校发放学生资助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滞留补助资金，是否存在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补助资金，是否存在现金发放，是否存在学生与学籍分离并异地申报资助，是否违规安排实习等情况。

5. 学校对学生转学、休学、退学等异动、流失情况是否及时进行登记备案。

6. 学校对资助资金的财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是否定期清算结余并上报。

7. 学校对学生资助档案的管理情况，是否建立台账规范管理。

三、审计安排

（一）有内部审计机构的市属学校由学校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无内部审计机构的市属学校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邀标方式组织委托社会审计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被审计学校承担。

（二）各县（市）区所属学校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力量进行审计。

四、有关要求

(一) 请各市属学校填写《学生资助专项审计信息统计表》(见附件), 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前报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属学校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前将审计情况(县(市)区教育局提交)或审计报告(市属学校提交)报送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 杨 锐 联系电话: 67411804

电子邮箱: kmsxszz@163.com

联系地址: 昆明市呈贡市级行政中心 8 号楼 5101

附件: 1.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学生资助专项审计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19]28 号)

2. 学生资助专项审计信息统计表



云南省教育厅

云教函〔2019〕28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学生资助 专项审计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已列入扶贫资金清单。为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管理，明确资金监管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将学生资助三年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决定开展学生资助专项审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计对象

对全省使用学生资助资金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审计。

二、审计范围和内容

（一）审计范围

对各级教育部门和各学校2017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学生资助资金的安排、拨付、发放、使用和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

（二）审计内容

1. 各级教育部门安排、下达、拨付资金情况，有资金分担任务的州、市、县、区是否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

2. 各级教育部门是否及时足额将上级下达的资助资金拨付到学校。

3. 资助对象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范围，是否存在改变资助对象、缩小资助范围、降低资助标准等问题。

4. 学校发放学生资助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滞留补助资金，是否存在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补助资金，是否存在现金发放，是否存在学生与学籍分离并异地申报资助，是否违规安排实习等情况。

5. 学校对学生转学、休学、退学等异动、流失情况是否及时进行登记备案。

6. 学校对资助资金的财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是否定期清算结余并上报。

7. 学校对学生资助档案的管理情况，是否建立台账进行管理。

三、审计安排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检查的通知》（云财教〔2018〕425 号）精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已委托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7 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已列入检查名单的学校本次审计工作不再重复进行。未纳入检查范围的学校按以下原则安排审计：

(一)有内部审计机构的省属学校由学校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无内部审计机构的省属学校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邀标方式组织委托社会审计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被审计学校承担。

(二)州市及以下所属学校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州市负责组织力量进行审计。

四、其他事项

(一)请各省属学校填写《学生资助专项审计信息统计表》(见附件),于2019年3月10日前报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请各州市教育局和省属学校于2019年6月30日前将审计情况(州市教育局提交)或审计报告(省属学校提交)报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李洪锦(高校)、王敏(中职)

联系电话:0871-65155146、65103140

电子邮箱:5103140@163.com

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学府路2号省教育厅10楼1001室

邮编:650223

附件:学生资助专项审计信息统计表



附件2:

昆明市学生资助专项审计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是否有内部审计机构	审计工作责任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